

Huachen Energy Co., Ltd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the “Company”)

**6.625% senior notes due 2020 issued by the Company (ISIN: XS1593171967)
(the “Notes”)**

Notice to holders of the Notes (the “Noteholders”)

On 20 August 2021, the No. 1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of Beijing (the “**Court**”) accepted the Company’s petition for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As a result, the Company is now subject to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RC**”) (proceeding number : (2021) 京 01 破 183 号) (the “**Reorganization Proceedings**”).

In addition, on 15 September 2021, the Court appointed Ernst & Young as the administrator (the “**Administrator**”) to monitor the daily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to administer the Reorganisation Proceedings. The contact details of the Administrator are as follows:

Fir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Address: 北京市 西城区 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永泰商务楼 B 座 7 层
Attention: 赵梦琦
Telephone: 13261611883 、 18515214595
Email: luccia.zhao@cn.ey.com

A notice published by the Court on 15 September 2021, confirming the Court’s acceptance of the Petition and the subsequent appointment of the Administrator, is at **Appendix 1** to this announcement.

Submission of Proofs of Debt

According to the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f the PRC, all creditors with debts or claims against the Company as at the date on which the Court accepted the Petition, namely, 20 August 2021, may prove their debts or claims with the Administrator, in order to exercise their rights and entitlements as creditors in the Reorganization Proceedings. All proofs of debt should be submitted to the Administrator **by no later than 31 October 2021**. Late submission may incur a fee.

For further details on how creditors may prove their debts with the Administrator, please refer to the Administrator’s notice to creditors dated 22 September 2021 at **Appendix 2** to this announcement (together with the Administrator’s “Guidelines for Proving Debts” 《债权申报指引》 dated 16 September 2021, as attached to that notice).

Noteholders who have not done so already are encouraged to contact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as the trustee in respect of the Notes (the “**Trustee**”) as soon as possible to

coordinate the submission of one or more proofs of debt in respect of the amounts outstanding on the Notes before the specified deadline. The Trustee can be contacted at: at.tmg.trustee@citi.com.

First Meeting of Creditors

The Court has further directed that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Company's creditors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on **5 November 2021** at **2:30 p.m.** The Meeting will take the form of a virtual meeting to be held online.

Creditors who have validly proved their debts or claims with the Administrator are entitl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Meet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Meeting, Creditors are advised to contact the Administrator 3 days in advance of the Meeting to obtain the relevant login/dial in details.

National Enterprise Bankruptc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Lastly, Noteholders are encouraged to visit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Bankruptc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s://pccz.court.gov.cn/>), as the Administrator regularly publishes notices relating to the Reorganization Proceedings on that website.

Huachen Energy Co., Ltd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6 October 2021

Appendix 1

**Notice dated 15 September 2021 published by the
No. 1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of Beijing**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京01破183号

本院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2021)京01破申3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经竞争选任方式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管理人。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0月31日前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管理人(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永泰商务楼B座7层;联系人:赵梦琦;联系电话:13261611883、18515214595;电子邮箱:luccia.zhao@cn.ey.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

见》第 10 条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方式或者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减少人员密度，债权人需按照上述所列联系方式以邮寄、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 14 时 30 分通过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保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线上方式有序召开，请债权人务必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沟通参加非现场会议事宜。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Appendix 2

**The Administrator's Notice to Creditors dated 22 September 2021
(including "Guidelines for Proving Debts" dated 16 September 2021)**

尊敬的债权人：

2021年8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破产重整案，并于2021年9月15日指定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担任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帮助各位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管理人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作出指引，详见所附《债权申报指引》。

一、债权申报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时对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到期的债权，自重整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期限

请债权人于 **2021年10月31日（含当日）** 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债权申报方式

请债权人通过邮寄方式将全套债权申报材料快递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赵小姐

联系电话：132 6161 1883，185 1521 4595

电子邮箱：luccia.zhao@cn.ey.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永泰商务楼B座7层

邮编：100000

邮寄面单：注明“华晨电力债权申报”

四、债权申报文件

债权申报需按照本邮件所附的《债权申报指引》及附件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证明材料。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能影响债权人表决权的行使，此外债权人还需承担管理人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债权申报指引

一、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A4 纸）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以下 4 类申报材料。除本指引标明必须提供原件的材料外，只需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备查。

（一）《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书》、《债权计算表》（请按照附件填写，原件，可加页）

1.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按次序填写提交的书面资料名称，并注明份数；
2. 《债权申报书》应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申报的债权金额必须确定（同一法人、组织或个人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编号由管理人填写，债权人无需填写；
3. 《债权申报书》中的“申报事实与理由”：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另外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应填写清楚；
4. 如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违约金，则利息及违约金应计算至重整申请受理日，即**2021 年 8 月 20 日**。《债权计算表》应说明利息、违约金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与罚息、迟延履行利息、滞纳金、违约金等分开计算；
5. 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书》及《债权计算表》上加盖公章，自然人债权人应由本人签字并捺手印。委托代理人申报的，代理人应在前述文件上签字并捺手印。

（二）申报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 债权人为机构的，应当提交如下资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请按照附件填写，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签字并捺手印）。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签字并捺手印）
3. 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的，还应当提交如下资料：
 - 1) 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代理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签字并捺手印）。代理人为律师的，请

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三）债权成立及其金额的证明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全部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各类合同书等债权形成材料；
2. 合同履行证明，如结算书、发货单、收货单等；
3. 如有担保的，还应提供相关担保合同、担保物清单及相关的登记证明等担保材料；
4. 如涉及诉讼或仲裁，需提交诉讼、仲裁有关文件。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加盖法律文书生效章。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需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等文件；
5. 债务如有部分清偿的，需提供清偿凭证及协议等。

（四）《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请按照附件填写《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并签字、盖章确认，以确保管理人/债务人后续能够将重整程序相关信息及时送达债权人。

二、债权人提交资料的要求

机构债权人提交的资料为复印件的，需在所有材料上加盖公章；自然人债权人提交的资料为复印件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所有材料上签字并捺手印。

三、特别注意事项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已经获得或在债务人重整过程中获得部分清偿或其他连带债务人的清偿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债权人以外币申报债权的，应按照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日即 2021 年 8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统一折算为人民币。

债权人应自行承担邮寄费用，管理人不接受以到付方式邮寄的债权申报。

管理人/债务人通过邮寄、短信、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指定的地址、手机号码、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请务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如认为债权人提交文件材料不完整或需核验原件的，可通过短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如债权人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的，管理人可以不予确认所申报债权。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债权申报人：					
申报债权文件名称			份数	页数	原件或复印件
1	债权申报书				
2	债权计算表				
3	☐ 单位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 代理人身份证明			
	☐ 个人	☐ 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 代理人身份证明			
4	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以下为债权人认为应当提交的能证明债权及数额的证明材料					
编号	证据名称	份数	页数	证明对象	
1					
2					
3					
4					
5					
6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证据材料均为复印件，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提交人申报的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提交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收人（签字）：

提交时间：_____ 签收时间：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附页）

编号	证据名称	份数	页数	证明对象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证据材料均为复印件，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提交人申报的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提交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收人（签字）：

提交时间：_____ 签收时间：

债权申报书

债权编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 基本情 况	债权申报人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收款账 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注意：1、开户银行请明确到支行一级；2、若你方申报的债权可获得分配，届时管理人会将分配的货币汇入你方填写的收款账户；3、若收款账户有变动，请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						
代理人 基本情 况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申报债权数额 (附债权计算表)		¥： 大写：		原始债权		孳息债权	
债权是否到期 (若到期，填写到期时间)			是否经法院(仲裁机构)裁决		法院执行分配中已受偿金额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连带债务人名称		是否求偿权/将来求偿权		
是否属连带债权人			连带债权人名称		是否主张优先受偿权		
申报事实与理由 (请写清楚债权发生的时间、经过、履行情况，要求清偿的依据；如有财产担保，请注明担保标的物、担保金额及简要说明，可附							

页	
备注	1、债权有多笔组成，或有利息、违约金等的，请在证据中附《债权计算表》； 2、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应为 A4 纸，书写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或直接打印。

债权申报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债权计算表

(请填写债权总额、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 包括原始债权和孳息债权)

类别		金额 (元)	计算过程及说明 (可附页)
原始 债权	本金		
	求偿权		
	其他		
孳息 债权	利息		
	违约金		
	赔偿损失		
	其他		
合计			

债权申报人 (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在本公司任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联系地址：
电话：

受托人：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电话：

在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案中，兹委托上列受托人担任本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特别授权代理，权限如下：

1. 代为申报债权，与管理人核对债权（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债权）；
2. 代为领受、签署、签收各项文书；
3. 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异议权和表决权；
4. 代为行使债权人的其他权利，代为履行债权人的其他义务；
- 5.

代理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终结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债权人	
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债权人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债权人对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我/我单位已经如实提供开户银行、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并保证上述开户银行、联系地址及方式准确、有效，开户银行信息为华晨电力股份公司重整案中债权受偿唯一指定银行账户。 债权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